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15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沈里麟

被告 梁朝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03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30日0時5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與復興路口處時，因駕駛不慎，碰撞訴外人許祐銘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許祐銘受有右肩扭傷、旋轉肌撕裂、關節唇撕裂、尾椎挫傷、第四薦椎間閉鎖性骨折、右肘擦挫傷、右踝挫傷等傷害。而被告就肇事車輛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嗣經許祐銘向原告申請理賠，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及保險契約，賠付醫療、交通及看護費等費用之保險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35元等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表示同意原告請求，而就本件訴訟標的為認諾之意思表示，本院爰

01 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02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
03 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7,035元，及自起訴
04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25日(本院卷第95頁)起至清償日
05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6 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9 法 官 郭鍵融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2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3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5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6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8 書記官 林語涵